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短债”）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9月24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短债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短债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9月2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 www.cm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调整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二：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9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短债债券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

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费率调整内容

1、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由0.4%调降至0.2%。

2、赎回费

原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拟修改为：

（1）A类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2）C类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阶段，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法院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8,95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将减少24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0-044），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云南台”）合同纠纷一案经双方友好协调达成和解，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与云南台签订的《和解协议》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予以确认。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基本情况

2016年元月起至2017年年底，云南广播电视台先后委托公司制作完成了《天方晏谈》、《幽默大玩家》、《真情帮帮帮》、《拜拜啦！烦恼君》四部电视节目，并经乙方下属电视台播放完毕，节目制作费欠付公司2895万元，云南广播电视台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甲方50万元。公司于2020年7月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立案，案号为（2020）云01民初2905号。该案已申请财产保全，并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0）云01执保385号裁定。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诉讼双方授权代表，对诉讼和解事项进行了友好协商，为了公司债权实现，避免形成坏帐，公司（甲方）与云南台（乙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乙方立即支付甲方结算欠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2895万元；请求乙方对前述欠款本金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月息百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计付资金占用损失；请求乙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2815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2、甲方基于本案调解结案，同意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将乙方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的50万元抵扣欠款本金。

3、乙方承诺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2845万元欠款本金：

①2020年12月前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欠款本金的50%即1422.5万元给甲方：本协议签订后，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封财产保全账户当日，乙方支付284.5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039410905；以下甲方指定账户相同）；乙方于2020年度的9月25日前、10月25日前、11月25日前，分别各支付284.5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2020年12月15日前乙方再以284.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方式清偿284.5万元给甲方。

②如乙方如约履行第三条第①项还款约定，则甲方同意从剩余欠款本金1422.5万元给予乙方400万元的债务减免，即从本项还款开始按1022.5万元计付欠款本金。

2021年12月前，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欠款本金818万元给甲方：乙方于2021年度的3月20日前、6月20日前、9月20日前分别支付204.5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2021年12月15日前乙方再以204.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方式清偿204.5万元给甲方。

③乙方应于2022年度的6月1日前将剩余尾款204.5万元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本案由于调解结案，甲方已缴纳诉讼费用减半收取11407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19075.5元，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乙方应承担59537.75元。乙方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封财产保全账户当日支付59537.75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与云南台签订的《和解协议》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予以确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将减少24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云南台对《（2020）云01民初2905号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和解协议的达成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之间的合同纠纷，保障公司债权，维护公司利益。

2、本次签署和解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28日。

一、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3号）核准纳尔股份向王首斌发行2,316,652股股份、向张雨洁发行1,040,815股股份、向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14日更名）发行639,5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71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共计三名发行对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王首斌、张雨洁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另外一名发行对象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王首斌及张雨洁。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遵守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本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于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锁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数量的2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若补偿部分超过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则相应减少第二期、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二期：于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人已履行完毕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锁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数量的2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若补偿部分超过第一期解锁后尚未减持的部分及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之和，则相应减少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三期：于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单位已履行完毕2021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锁因本次收购取得股份数量的6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

3、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内及解锁前不得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

4、本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5、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应当遵守。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7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二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首斌	2,316,652	463,330	否	
2	张雨洁	1,040,815	208,163	否	
合计		3,357,467	671,493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60,243	40.40		671,493	58,688,750	39.94
高管锁定股	52,620,179	35.81			52,620,179	35.81
首发后限售股	6,740,064	4.59		671,493	6,068,571	4.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80,801	59.60	671,493		88,252,294	60.06
三、总股本	146,941,044	100.00	671,493	671,493	146,941,04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2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0年7月3日公告并从当日起暂停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是对前述业务限制的调整，即自2020年8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前述暂停的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8月26日起暂停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信诚基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efund.com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址：www.ubssdic.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广州